

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台热水器改扩建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10 日，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台热水器改扩建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台热水器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二路以东，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企业拟投资 700 万元，不新增工业用地，利用现有 135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实施全厂改扩建，淘汰现有落后 8 台注塑机、5 条组装生产线（12m）等生产设备，新增 14 台注塑机、2 条组装生产线（30m）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7 万台热水器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未达产，故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保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2310-330522-04-02-249609），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台热水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深改备[2024]37 号。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管理编号为 913305226952958602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700 万元，实际总投资该 54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台热水器改扩建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二路以东，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台热水器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原报批主体设备注塑机、初装流水线等数量 33 台，实际设备数量 31 台，还有 3 台待建，其中未上齐的设备后续安装实施。项目实施后原备案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 13.5 万台热水器。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破碎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次品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262，监测期结果如下：

1、废水

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 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氨、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2) 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 NO_x、SO₂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3305226952958602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台热水器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 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和运行台账资料。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专家：

张江 蔡以峰

浙江德凌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